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第 2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第 24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第 24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系 96 政法字第 0002 號書函函頒
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 2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系 98 政字第 0004 號書函函頒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第 26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系 99 政字第 0008 號書函函頒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第 2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系 99 政字第 0010 號書函函頒
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第 2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 100 政字第 0003 號書函函頒

- 一、 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據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初聘為期一年，期滿後自動續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續聘期滿，經審查通過者，可再續聘，每次二年。
- 三、 擬聘教師之員額、專長、資歷應經本系師資研議小組通過後，辦理徵才作業。
- 四、 初聘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與公開演講。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人員名單由本系師資研議小組負責推薦。學術研究成果應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起聘日前之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如為專書，以已出版者為限，並附專業審查證明。參考著作則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起聘日前之最近七年內之作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送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兼任教師擬聘人選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外審：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 (二) 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三年者，再聘為同級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於退離後三年內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
 - (三) 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者。
 - (四) 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擬聘

為相當等級教師者。

- 五、 初聘教師之初選由本系師資研議小組依據學術審查成果，就每一初聘員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評會）推薦一至二名候選人，初聘候選人需至本系作公開演講。
- 六、 初聘教師之決選由本系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提聘。初聘候選人如超過應聘名額者，出席委員對初聘候選人分別投票，以得同意票最高者提聘。若同意票相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只能就初聘候選人，擇一表示同意，以較高票者提聘。若票數仍相同，依照第二輪投票程序，再次投票，直到產生較高票者提聘。
- 七、 教師應於第一次續聘期滿六個月前提出再續聘申請，並備妥最近三年內相關資料如下：
 -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一式三份(依經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究報告、教科書、其他著作等加以分類)。
 - (二)教學績效(包括系、校之教學評鑑結果，指導碩、博士學生論文，歷年開授課程紀錄與課程大綱等)。
 - (三)校內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參與系、院、校級行政工作暨委員會，系學刊編輯，協助辦理校際學術交流活動等)。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前項之教師不含新聘專任副教授及教授。
- 八、 系主任收到第二次續聘申請案後，應即召開師資研議小組會議，進行審查。評審之標準以申請人之研究質量、教學績效、校內服務，依三：五：二比重計分。師資研議小組應作成初審報告，建議續聘與否，提交系教評會議決。系教評會須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始予續聘。
- 九、 經審議未獲通過續聘者，經系教評會同意，得繼續聘任一年，予以緩衝，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再延長，否則依相關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核准不予續聘。
- 十、 續聘之申請人對聘任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接獲書面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備妥書面資料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 教師完成第二次續聘申請案前已通過升等者，視為自動續聘。
- 十二、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延後二年辦理評估。
- 十三、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